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中區)--發文、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北區)--發、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計畫(南區)--發文(A09000000E\_1132801808\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801808\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32801808\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計畫(中區、北區、南區3場，如附件)，請依計畫所訂參加對象通知所屬，並依各區計畫所定時程報名參加，請查照。

- 一、旨揭計畫係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年度工作計畫，提供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及大專校院學校人員學習與理解法規程序及實體適法性之論理脈絡，以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之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之情形。
- 二、本計畫參加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各校至多錄取2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所設諮詢委員10名，以具備調查經驗與撰寫報告者優先錄取參加(並兼顧報名順序)，每場參加人數以120人計。
- 三、本案例研討會涉及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資格延續認定，參加者應全程參與，不得遲到早退；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逢甲大學學務處、中國文化大學學務處、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務處

電 2024/04/16 文  
交 15:41:56 章

裝

訂

線

章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4/16



1130003937